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5-055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

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07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和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或蔡高校个人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受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的影响，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，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。为提振市场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，计划自2015年07月13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：

增持人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和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蔡高校持有裕高100%股权，增持主体拟用法人主体或者个人）

增持计划：

1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自2015年07月13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。

2、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或蔡高校自2015年07月13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.23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增持方式：

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

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体现了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及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0日